

## 彰化縣政府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緣起：

凱米颱風挾帶大量雨勢，加上大潮，造成本縣多處發生淹水災情，本府為減輕此次颱風泡水車輛之財損負擔，特訂定本慰助計畫。

### 二、主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。

### 三、受理單位：車輛所有人戶籍或設籍所在地之公所。

### 四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### 五、慰助對象：

設籍本縣且領有汽(機)車行車執照之自然人或公司法人、團體，於凱米颱風期間，因車輛泡水發生損失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申請本計畫之慰助。

### 六、本計畫之慰助金標準：

因凱米颱風以致車輛泡水所生損失之證明文件，依實計算核定慰助(以一次為限)，並以汽車每輛車慰助二萬元，機車每輛車慰助二千元，為核定慰助上限。

### 七、申請文件：

#### (一) 申請書

含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或統一編號等)之正反面影本及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#### (二) 車輛泡水災損之證明照片。

#### (三) 因車輛泡水致生重大損失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車輛修理之發票、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機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等證明文件。
2.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3. 車輛泡水報廢之監理站核發證明文件。

八、 審核流程:

- (一) 申請人應備齊申請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審核相關文件，如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本計畫採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實地訪視。
- (三) 申請合格案件造冊送主辦機關，由主辦機關核撥慰助金予公所，並由公所逐一撥付予申請人。
- (四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發給慰助金，已核發者撤銷之：
  1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助金。
  2.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慰助金。

九、 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經費支應。

十、 預期效益：

慰助因凱米颱風期間車輛泡水所造成損失，減輕縣民之財務負擔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規定者，主辦機關得補充之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政府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申請書

本人(公司行號)\_\_\_\_\_所有

汽車車牌號碼\_\_\_\_\_；機車車牌號碼\_\_\_\_\_

因凱米颱風期間車輛泡水減損或滅失，依據並詳閱「彰化縣政府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」，依實計算核定慰助(以一次為限)，謹向貴公所申請慰助金汽車每輛新臺幣\_\_\_\_\_元(每輛車上限二萬元)；機車每輛新臺幣\_\_\_\_\_元(每輛車上限二千元)。

此致

彰化縣\_\_\_\_\_公所

項目	內容
(一) 申請人 資料	1、車輛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2、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：_____ 3、通訊住址：_____ 4、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(二) 檢附 文件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次頁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或統一編號等)之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次頁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泡水災損之證明照片。 4、車輛災損證明(擇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修理之發票、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機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(如附件)等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泡水報廢之監理站核發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※本表如有修改，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，並由修改者簽章。 ※申請人對於本表個人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

審核結果(申請人無須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人員(申請人無須填寫)	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(請翻至次頁)
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符合慰助資格者，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，請填寫帳戶資料：

1、 郵局：

局號	帳號	戶名

2、 其他金融機構：

機構名稱	分行代號	戶名	帳號

附件：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---------------

<p>行車執照<b>正面</b>影本浮貼處</p>	<p>行車執照<b>反面</b>影本浮貼處</p>
<p>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或統一編號等) <b>正面</b>影本浮貼處</p>	<p>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或統一編號等) <b>反面</b>影本浮貼處</p>

汽/機車因凱米颱風致泡水減損或滅失等證明文件浮貼處

# 泡水車受損證明

茲證明\_\_\_\_\_車牌，引擎號碼：\_\_\_\_\_之

汽車、機車

因受泡水影響受損，其主要部件(列舉如下)：

\_\_\_\_\_

等受損，致無法使用，經評估後減損價值約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

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開立證明單位：\_\_\_\_\_ (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)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營業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13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